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585—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自燃液体

Safety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precautionary labelling and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of chemicals—Pyrophoric liquids

2006-10-24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6章、第7章、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GHS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洋化工研究院、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建、周志荣、周飞舟、张少岩、汪蓉、徐炎、王薇。

本标准自2008年1月1日起在生产领域实施；自2008年12月31日起在流通领域实施，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标准实施过渡期。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自燃液体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燃液体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判定流程和指导、类别和警示标签、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及警示性说明的一般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自燃液体按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的危险性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TDG/MR)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3 术语和定义

自燃液体 pyrophoric liquids

是一种即使数量小也能在与空气接触后 5min 内着火的液体。

4 分类

自燃液体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的 33.3.1.5 中 N.3 试验,按表 1 分类。

表 1 自燃液体的分类

类 别	分 类
1	液体加至惰性载体上并暴露于空气中 5 min 内燃烧,或与空气接触 5 min 内它燃着或炭化滤纸。

5 判定流程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流程和指导不是分类工作的一部分,但作为附加指导提出。特别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流程前和使用中对其进行研究。

5.1 判定流程

对自燃液体分类,应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的 33.3.1.5 中规定的 N.3 试验方法。该程序由两步组成,按照图 1 的判定流程进行分类。